

(以下附錄節錄自國務院法制辦公室的網站，全文可參閱
<http://www.chinalaw.gov.cn/article/cazjgg/201511/20151100479521.shtml>)

附錄

国务院法制办公室关于公布《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修订送审稿）》公开征求意见的通知

为了加强对住房公积金的管理，维护住房公积金所有者的合法权益，支持缴存职工解决住房问题，住房城乡建设部起草了《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修订送审稿)》(以下简称送审稿)，报请国务院审议。现将住房城乡建设部上报国务院的送审稿及其说明全文公布，征求社会各界意见。有关单位和各界人士可以在2015年12月19日前，通过以下三种方式提出意见：

(一) 登陆中国政府法制信息网，通过网站首页左侧的《法规规章草案意见征集系统》，对送审稿提出意见(网址：<http://www.chinalaw.gov.cn>)。

(二) 通过信函方式将意见寄至：北京市2067信箱(邮政编码：100035)，并在信封上注明“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征求意见”字样。

(三) 通过电子邮件方式将意见发送至：zfgjj@chinalaw.gov.cn。

国务院法制办公室
2015年11月20日

点击查看附件：《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修订送审稿）》

点击查看附件：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修订送审稿）》的说明

附件：

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 (修订送审稿)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立法目的】 为了健全城镇住房制度，加强对住房公积金的管理，维护住房公积金所有者的合法权益，支持缴存职工解决住房问题，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适用范围】 本条例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住房公积金的缴存、提取、使用、管理和监督。

本条例所称住房公积金，是指单位和职工缴存的具有保障性和互助性的个人住房资金。

前款所称单位，是指国家机关、事业单位、企业、有雇工的个体工商户、民办非企业单位、社会团体等组织；所称职工，是指与单位建立劳动关系的劳动者，无雇工的个体工商户、非全日制从业人员以及其他灵活就业人员。

第三条【缴存范围】 单位及其职工应当按照本条例规定缴存住房公积金。

无雇工的个体工商户、非全日制从业人员以及其他灵活就业人员，可以由个人缴存住房公积金，并享有提取、贷款等权益。

第四条【资金权属及运作】 职工个人缴存的住房公积金和职工所在单位为职工缴存的住房公积金，属于职工个人所有，依照本条例规定委托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管理运作。

第五条【基本原则】 住房公积金的管理实行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决策、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运作、银行专户存储、部门监督的原则。

第六条【提取使用】 住房公积金应当依照本条例规定提取使用，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挪作他用。

第七条【存贷利率】 住房公积金的存、贷利率随基准利率调整，具体利率水平由中国人民银行提出，征求国务院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的意见后，报国务院批准。

第八条【政策制定及监督】 国务院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财政部门、中国人民银行拟定住房公积金政策，并对法规、政策执行情况进行监督。

省、自治区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会同同级财政部门以及中国人民银行分支机构，负责拟定本行政区域内住房公积金政策，并对法规、政策执行情况进行监督。

第二章 机构及其职责

第九条【管委会设置】 直辖市和省、自治区人民政府所在地的市以及其他设区的市(地、州、盟)，应当设立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作为住房公积金管理的决策机构。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的成员应当包括人民政府负责人，住房城乡建设、财政、人民银行、审计部门负责人，缴存职工代表，缴存单位代表和有关专家。其中缴存职工代表不得低于管理委员会总人数的1/3。

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成员应当具备履行职责的能力，定期听取缴存职工意见，切实维护

缴存职工的合法权益。

缴存职工、缴存单位和有关专家代表通过推选产生，应当具有广泛的代表性。

第十条【管委会职责】 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履行下列职责：

- (一) 拟订住房公积金的具体缴存比例；
- (二) 确定住房公积金的最高贷款额度和提取额度；
- (三) 审批住房公积金归集、使用计划；
- (四) 审议住房公积金增值收益分配方案；
- (五) 审批住房公积金归集、使用计划执行情况的报告；
- (六) 审议住房公积金呆坏账核销申请；
- (七) 审议住房公积金年度报告；
- (八) 需要决策的其他事项。

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应当建立规范的会议制度及议事规则，坚持依法、民主、自主决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涉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的决策。

第十一条【管理中心设置】 直辖市和省、自治区人民政府所在地的市以及其他设区的市（地、州、盟）应当设立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统一负责运作本行政区域内的住房公积金。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可以根据需要在县（市）设立分支机构。其他单位一律不得设立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或者分支机构。

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与其分支机构应当实行统一的规章制度，进行统一核算。

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是直属城市人民政府的具有公益性质的事业单位。

第十二条【管理中心职责】 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履行下列职责：

- (一) 编制、执行住房公积金的归集、使用计划；
- (二) 负责记载职工住房公积金的缴存、提取、使用等情况；
- (三) 负责住房公积金的核算；
- (四) 审批住房公积金的提取、使用；
- (五) 负责住房公积金的保值和归还；
- (六) 编制住房公积金归集、使用计划执行情况的报告；
- (七) 编制、公布住房公积金年度报告；
- (八) 拟订增值收益分配方案并组织实施；
- (九) 承办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三条【确定受委托银行】 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应当综合考虑利率水平、服务质量、网点分布、风险防控能力等因素，通过招标方式确定受委托商业银行（以下简称受委托银行），由受委托银行按照委托合同约定，办理住房公积金贷款、结算等金融业务和住房公积金账户的设立、缴存、归还等手续。

第十四条【省级统筹】 有条件的省、自治区人民政府可以实行省级统筹管理。

实行省级统筹管理的省、自治区人民政府应当设立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和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统一管理本行政区域内的住房公积金，并在设区的市（地、州、盟）设立分支机构，根据需要在县（市）设立办事机构。

第三章 缴 存

第十五条【账户管理 1】 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应当在受委托银行设立住房公积金专户。

单位应当到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经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审核后，到受委托银行为本单位职工办理住房公积金账户设立手续。每个职工只能有一个住房公积金账户。

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应当建立职工住房公积金明细账，记载职工个人住房公积金的缴存、提取等情况。

第十六条【账户管理 2】 新设立的单位应当自设立之日起 30 日内到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并自登记之日起 20 日内持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的审核文件，到受委托银行为本单位职工办理住房公积金账户设立手续。

单位合并、分立、撤销、解散或者破产的，应当自发生上述情况之日起 30 日内由原单位或者清算组织到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办理变更登记或者注销登记，并自办妥变更登记或者注销登记之日起 20 日内持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的审核文件，到受委托银行为本单位职工办理住房公积金账户转移或者封存手续。

第十七条【账户管理 3】 单位招用职工的，应当自用工之日起 30 日内到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办理缴存登记，并持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的审核文件，到受委托银行办理职工住房公积金账户的设立或者转移手续。

单位与职工解除、终止劳动关系的，单位应当自劳动关系解除、终止之日起 30 日内到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办理变更登记，并持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的审核文件，到受委托银行办理职工住房公积金账户转移或者封存手续。

以劳务派遣形式用工的，劳务派遣单位与接收以劳务派遣形式用工的单位，应当在劳务派遣协议中约定被派遣职工住房公积金缴存责任；未约定的，由劳务派遣单位承担住房公积金缴存责任。

第十八条【缴存额计算】 职工个人缴存的住房公积金的月缴存额为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乘以职工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

单位为职工缴存的住房公积金的月缴存额为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乘以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

第十九条【缴存基数】 住房公积金的缴存基数，按照职工本人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资确定，且不得低于职工工作地设区城市上一年度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的 60%，不得高于职工工作地设区城市上一年度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的 3 倍。

新参加工作职工和新调入职工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按照职工本人当月工资确定。

工资组成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条【缴存比例】 职工和单位住房公积金的缴存比例均不得低于 5%，不得高于 12%。

第二十一条【缴存方式】 职工个人缴存的住房公积金，由所在单位每月从其工资中代扣代缴。

单位应当于每月发放职工工资之日起 5 日内将单位缴存的和为职工代缴的住房公积金汇缴到住房公积金专户内，由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计入职工住房公积金账户。

第二十二条【缴存要求】 单位应当按时、足额缴存住房公积金，不得逾期缴存、少缴或

者多缴。

对缴存住房公积金确有困难的单位，经本单位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工会讨论通过，并经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审核，报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批准后，可以临时降低缴存比例或者缓缴；待单位经济效益好转后，恢复正常缴存比例或者补缴。

第二十三条【利率计息】 住房公积金自存入职工住房公积金账户之日起按照国家规定的利率计息，并计入个人账户。

第二十四条【缴存凭证】 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应当为缴存住房公积金的职工发放缴存住房公积金的有效凭证。

第二十五条【资金列支】 单位为职工缴存的住房公积金，按照下列规定列支：

- (一) 行政、事业单位在部门预算的人员经费中列支；
- (二) 企业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规定，在成本或者费用等中列支。

第四章 提取和使用

第二十六条【住房公积金提取】 职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提取职工住房公积金账户内的存储余额：

- (一) 购买、建造、大修、装修自住住房的；
- (二) 离休、退休的；
- (三) 完全丧失劳动能力，并与单位终止劳动关系的；
- (四) 出境定居的；
- (五) 偿还住房贷款本息的；
- (六) 无房职工支付自住住房租金的；
- (七) 支付自住住房物业费的。

依照前款第(二)、(三)、(四)项规定，提取职工住房公积金的，应当同时注销职工住房公积金账户。

符合前款第(一)、(五)、(六)、(七)项规定的，可同时提取配偶的住房公积金。

职工死亡或者被宣告死亡的，职工的继承人、受遗赠人可以提取职工住房公积金账户内的存储余额；无继承人也无受遗赠人的，职工住房公积金账户内的存储余额纳入住房公积金的增值收益。

第二十七条【提取申请】 职工应当持规定的材料向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申请提取住房公积金。手续齐全的，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应当场作出准予提取或者不准提取的决定。需核查信息的，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3日内作出准予提取或者不准提取的决定，并通知申请人。准予提取的，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应通知受委托银行即时办理支付手续。

第二十八条【住房公积金贷款】 连续缴存住房公积金达到规定期限的职工，在购买、建造、翻建、大修自住住房时，可以向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申请住房公积金贷款。

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10日内作出准予贷款或者不准贷款的决定，并通知申请人；准予贷款的，通知受委托银行办理贷款手续。

住房公积金贷款的风险，由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承担。

第二十九条【贷款担保】 缴存职工申请住房公积金贷款，应当提供担保。

第三十条【资金保值增值】 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经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批准，可以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申请发行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支持证券，或通过贴息等方式进行融资，融资成本从住房公积金增值收益中列支。

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在保证住房公积金提取和贷款的前提下，可以将住房公积金用于购买国债、大额存单；经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批准，可以将住房公积金用于购买地方政府债券、政策性金融债、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支持证券等高信用等级固定收益类产品。

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不得向他人提供担保。

第三十一条【增值收益】 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应当将住房公积金的增值收益存入在受委托银行开立的住房公积金增值收益专户，提取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的经费后，全部用于建立住房公积金风险准备金，不得挪作他用。

第三十二条【管理费用】 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的经费，由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按照规定的标准编制全年预算支出总额，报本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批准后，从住房公积金增值收益中提取并上交本级财政，由本级财政拨付。

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的经费标准，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会同同级财政部门按照略高于国家规定的事业单位经费标准制定。

第五章 监 督

第三十三条【制度和监管】 国务院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财政部门、中国人民银行建立住房公积金信息披露、人员准入、绩效考核和责任追究等制度。

省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住房公积金归集、提取、使用和管理等情况的监督检查。

国务院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建立健全住房公积金管理信息系统，实时监控各地住房公积金管理运营状况。

第三十四条【内部监督】 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应当建立健全内部控制机制，强化内部约束和管控，规范业务管理和防范风险。

第三十五条【社会监督】 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应当依法公开政策规定、办理流程，并每年公布住房公积金年度报告，接受社会监督。

第三十六条【财政监督】 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在编制住房公积金归集、使用计划时，应当征求财政部门的意见。

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在审批住房公积金归集、使用计划和计划执行情况的报告时，应当有财政部门参加。

第三十七条【财政、管委会、人大监督】 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编制的住房公积金年度预算、决算，应当经财政部门审核后，提交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审议，并报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

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应当每年定期向财政部门和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报送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第三十八条【审计监督】 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应当依法接受审计部门的审计监督。

第三十九条【管理中心监督 1】 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和缴存职工有权督促单位按时履行

下列义务：

- (一) 住房公积金的缴存登记或者变更、注销登记；
- (二) 住房公积金账户的设立、转移或者封存；
- (三) 足额缴存住房公积金。

第四十条【监督检查措施】 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应当对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实施监督检查，并将检查结果予以公布。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实施监督检查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 (一) 进入单位进行检查；
- (二) 查阅复制有关文件和材料；
- (三) 要求被检查单位就有关问题作出说明；
- (四) 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被检查单位进行审计；
- (五) 通过社保、财政、统计、工商、税务等部门核查单位在职职工人数和工资基数等数据。

数据。

相关部门和被监督检查的单位、个人应当予以配合，不得妨碍和阻挠依法进行的监督检查活动。

第四十一条【管理中心监督 2】 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应当督促受委托银行及时办理委托合同约定的业务。

受委托银行应当按照委托合同的约定，定期向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提供有关的业务资料。

第四十二条【保密义务】 住房公积金监督管理部门、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受托银行及其工作人员应当依法为用人单位和个人的信息保密，不得以任何形式泄露。

第四十三条【信息查询】 职工、单位有权查询本人、本单位住房公积金的缴存、提取情况，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受委托银行不得拒绝。

职工、单位对住房公积金账户内的存储余额有异议的，可以申请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复核。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 5 日内给予书面答复。

职工有权揭发、检举、控告挪用住房公积金的行为。

第六章 罚 则

第四十四条【单位法律责任 1】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单位不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或者不为本单位职工办理住房公积金账户设立手续的，由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责令限期办理；逾期不办理的，处应缴数额 3 倍以上 5 倍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3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五条【单位法律责任 2】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单位逾期不缴、少缴或者多缴住房公积金的，由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不改正的，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并可处欠缴或者多缴数额 3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

违法行为在两年内未被发现，也未被举报投诉的，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不再给予行政处罚。

第四十六条【管委会法律责任】 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违反本条例规定的，由国务院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财政部门，或者省、自治区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会同同级财政部门，依据管理职权责令限期改正；对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成员中负有责任的行

政机关负责人，由有权机关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七条【管理中心法律责任 1】 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国务院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依据管理职权，责令限期改正；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 未按照规定设立住房公积金专户的；
- (二) 未按照规定审批职工提取、使用住房公积金的；
- (三) 未按照规定使用住房公积金增值收益的；
- (四) 委托招标确定的银行以外的机构办理住房公积金金融业务的；
- (五) 未建立职工住房公积金明细账的；
- (六) 未为缴存住房公积金的职工发放缴存住房公积金的有效凭证的；
- (七) 未按照规定进行投资、融资的；
- (八) 为他人提供担保的。

第四十八条【泄露信息的法律责任】 违反本条例规定，住房公积金监督管理部门、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受托银行及其工作人员泄露用人单位和个人信息的，对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给用人单位或个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四十九条【挪用资金的法律责任】 违反本条例规定，挪用住房公积金的，由国务院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依据管理职权，追回挪用的住房公积金，没收违法所得；对挪用或者批准挪用住房公积金的人民政府负责人和政府有关部门负责人以及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条【单位法律责任 3】 违反本条例规定，单位不配合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谎报、瞒报相关信息的，由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责令改正，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五十一条【骗提骗贷的法律责任】 以提供虚假材料等欺骗手段提取住房公积金或者获得住房公积金贷款的，由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责令退回骗取的住房公积金或违法贷款，处骗取金额 1 倍以上 3 倍以下的罚款或违法贷款额 10% 以上 30% 以下罚款，并取消缴存职工 5 年住房公积金提取及贷款资格；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二条【管理中心法律责任 2】 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违反财政法规的，由财政部门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第五十三条【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法律责任】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在住房公积金监督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章 附 则

第五十四条【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办法制定】 住房公积金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的办法，由国务院财政部门商国务院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制定。

第五十五条【实施日期】 本条例自年 月 日起施行。2002 年 3 月 24 日国务院公布的《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同时废止。

附件：

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 (修订送审稿)的说明

按照中央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的工作部署和国务院立法工作计划要求，住房城乡建设部组织起草了《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修订送审稿）》。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修订的必要性

住房公积金制度是我国城镇住房制度的重要组成部分。1991年，上海借鉴新加坡的经验首先建立了住房公积金制度。1994年，国务院发布《国务院关于深化城镇住房制度改革的决定》（国发〔1994〕43号），要求全面推行住房公积金制度。1999年，国务院颁布实施《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2002年，国务院对《条例》进行了修订。

《条例》的实施，规范了住房公积金管理工作，促进了住房公积金制度的发展，对于支持职工住房消费、改善居民住房条件发挥了重要作用。截至2015年7月底，全国住房公积金缴存职工1.1亿人，缴存总额8.31万亿元，提取总额4.34万亿元，缴存余额3.97万亿元；累计向2300多万户职工家庭发放个人住房贷款4.75万亿元，贷款余额2.88万亿元。

《条例》修订至今已十余年，随着我国经济环境的变化和房地产市场的迅速发展，住房公积金制度在实施中暴露出一些亟待解决的问题，包括：缴存制度不完善，城市之间资金无法融通，资金提取、使用和保值、增值渠道偏窄，管理效率和服务水平不高等，迫切需要对现行《条例》进行修改和完善。

二、修订的主要内容

《条例》修订的基本思路是：以维护缴存职工合法权益为基础，以更好地支持缴存职工解决住房问题为目标，改进住房公积金缴存、提取、使用政策，健全监督管理机制，强化社会监督，提高管理运营透明度，建立公开规范的住房公积金制度。

（一）规范缴存政策。一是明确单位及其职工应当缴存住房公积金，并规定无雇工的个体工商户、非全日制从业人员以及其他灵活就业人员可以缴存住房公积金（第三条）。二是对缴存基数和缴存比例实行“限高保低”。缴存基数按照职工本人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资确定，不得低于职工工作地设区城市上一年度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的60%，不得高于职工工作地设区城市上一年度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的3倍（第十九条）。单位和职工住房公积金的缴存比例，上限不应高于12%，下限不应低于5%（第二十条）。

（二）完善决策机制。一是调整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的构成，减少行政机关人员数量，规定缴存职工代表不得低于总人数的1/3（第九条第一款）。二是规定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成员应具备履行职责的能力，定期听取缴存职工意见，切实维护缴存职工的合法权益；缴存职工、缴存单位和有关专家代表通过推选产生，应具有广泛的代表性（第九条第二款、第三款）。三是规定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应建立规范的会议制度及议事规则，坚持依法、民主、自主决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涉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的决策（第十条第二款）。四是规定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及其成员违反本条例规定应当承担的法律责任（第四十六条）。

（三）规范机构设置。一是规定直辖市和省、自治区人民政府所在地的市以及其他设区的市（地、州、盟）应当设立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统一负责运作本行政区域内的住房公积金。

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可以根据需要在县（市）设立分支机构。其他单位一律不得设立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或者分支机构（第十一条第一款）。二是规定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与其分支机构实行统一规章制度、统一核算（第十一条第二款）。三是规定有条件的省、自治区人民政府可以实行省级统筹管理。实行省级统筹管理的省、自治区人民政府应当设立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和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统一管理本行政区域内的住房公积金，并在设区的市（地、州、盟）设立分支机构，根据需要在县（市）设立办事机构（第十四条）。

（四）放宽提取条件。一是明确购买、建造、大修、装修自住住房，无房职工支付自住住房租金，职工支付自住住房物业费，均可以提取住房公积金（第二十六条第一款）。二是规定购买、建造、大修、装修自住住房、偿还住房贷款本息、无房职工支付自住住房租金、职工支付自住住房物业费的，可同时提取配偶的住房公积金（第二十六条第三款）。

（五）增强资金流动性。一是规定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经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批准，可以按国家有关规定申请发行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支持证券，或者通过贴息等方式进行融资（第三十条第一款）。二是允许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在保证住房公积金提取和贷款的前提下，经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批准，可以将住房公积金用于购买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支持证券（第三十条第二款）。

（六）促进资金保值增值。一是规定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在保证住房公积金提取和贷款的前提下，可以将住房公积金用于购买国债、大额存单；经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批准，可以将住房公积金用于购买地方政府债券、政策性金融债、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支持证券等高信用等级固定收益类产品（第三十条第二款）。二是删除住房公积金增值收益用于建设城市廉租住房补充资金的规定。

（七）加强风险防范。一是规定住房公积金的增值收益在提取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的经费后，全部用于建立住房公积金风险准备金，不得挪作他用（第三十一条）。二是要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应当建立健全内部控制机制，强化内部约束和管控，规范业务管理和防范风险（第三十四条）。三是规定住房公积金监督管理部门、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受托银行及其工作人员应当依法为用人单位和个人的信息保密，不得以任何形式泄露（第四十二条）。

（八）提高服务水平。一是规定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应当综合考虑利率水平、服务质量、网点分布、风险防控能力等因素，通过招标方式确定受委托商业银行，办理住房公积金贷款、结算等金融业务和住房公积金账户的设立、缴存、归还等手续（第十三条）。二是明确住房公积金提取和贷款申请由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审批，银行按照委托合同办理有关支付手续，简化了单位出具证明的环节（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三是缩短提取和贷款审批时限，贷款审批时限由 15 日缩短为 10 日（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

（九）强化监督检查。一是明确国务院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财政部门、中国人民银行建立住房公积金信息披露、人员准入、绩效考核和责任追究等制度（第三十三条第一款）。二是规定省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住房公积金归集、提取、使用和管理等情况的监督检查（第三十三条第二款）。三是规定国务院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建立健全住房公积金管理信息系统，实时监控各地住房公积金管理运营状况（第三十三条第三款）。四是规定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应当每年公布住房公积金年度报告，依法公开政策规定、办理流程，接受社会监督（第三十五条）。五是加强人大监督，规定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编制的住房公积金年度预算、决算，应当报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第三十七条第一

款)。

(十) 健全执法手段。一是赋予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必要的监督检查手段，明确被监督检查的单位和个人有配合检查的义务(第四十条、第五十条)。二是对单位不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或者不为本单位职工办理住房公积金账户设立手续，单位逾期不缴、少缴、多缴住房公积金的违法行为，增设了相应的法律责任(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三是加大对骗提、骗贷行为的查处力度，对提供虚假材料等欺骗手段提取住房公积金或者获得住房公积金贷款的行为，规定了法律责任(第五十一条)。